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11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巨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3 年度，公司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3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997,55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6,660.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 1,466.6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5,194.35 万元，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预付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31.70 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462.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4 号）。

2.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 号）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750,2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998.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69.99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1,919.99 万元，已预付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18,228.31 万元，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63.09 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3年度，公司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8,964.4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79.11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8.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19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赎回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9,352.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07.3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50kt/a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20kt/aR12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32.07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3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的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85.3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6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20,395.11万元，以前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73,000.00万元，以前年度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93,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40.12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761.67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5,00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51.9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赎回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156.7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92.02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收到2019年度的10kt/a HFC-245fa项目（一期）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741万元

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临 2019-12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41.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置换资金 74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3 年度，公司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19200119742	0.00	活期存款

2.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163	44,418,081.01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3050168520000000035	20,785,916.85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78	17,288,291.23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67571352833	27,019,570.19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593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039	71,902,715.29	活期存款
		合计	181,414,574.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七届十次会议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100%股权，其负责实施的 2016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着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博瑞公司 100%股权转让。收回已增资博瑞公司的募集资金 66,719.88 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880.12 万元（不含利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 109,552.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52.68 万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全部完成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9,552.68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2,300.00 万元调减至 14,142.5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8,157.46 万元变更投向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已投入 5,712.16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462.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52.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kt/a FEP 扩建项目(一期新建 2kt/a FEP 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388.00	-11,159.34	46.86	2017年12月	456.61	[注1]	否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 R125)	否	41,800.00	41,800.00	41,800.00	27,849.18	-13,950.82	66.62	2014年8月	-10,422.45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4,200.00	101,662.65	101,662.65	101,662.65		100.00				否
合计	—	177,000.00	164,462.65	164,462.65	388.00	-25,110.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6,193.8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93.84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20年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1,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221.0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50kt/a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20kt/aR12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32.07万元（含结余资金利息）。 根据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3年配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85.39万元（含结余资金利息）。

[注1] 10kt/a FEP 扩建项目（一期新建2kt/a FEP 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适应经济增长放缓和客户需求结构变化，本着审慎投资原则，对本项目分A、B两段实施。其中：2kt/aFEP A段和配套酰氟、高纯水子项目已于201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段进行工艺优化设计，于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需求放缓，产品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跌所致

[注2]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20kt/a R125）原预计投产效益（年均利润总额）6,660.18万元。本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累计取得良好效益，本年度未达效益预期，主要因新冠肺炎、全球经济衰退、行业周期下行探底、《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引发的HFCs预期配额争夺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产品需求放缓，产品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跌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317,865.22	124,757.46[注1]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kt/a PVDF 项目	否	56,300.00	56,300.00	56,300.00	4,992.78	23,706.39	-32,593.61	42.11	2017 年 12 月	-191.50	[注 2]		否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否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2,216.53	41,735.06	-11,764.94	78.01	2017 年 12 月	722.36	[注 3]		否
10kt/a HFC-245fa 项目	是	32,300.00	14,142.54	14,142.54		14,883.54	741.00	105.24	2017 年 2 月	-1,042.62	[注 4]		是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是		18,157.46	18,157.46	5,712.16	5,712.16	-12,445.30	31.46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61.67													
246,156.78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否	54,200.00	54,200.00	54,200.00	12,840.20	35,964.83	-18,235.17	66.36	2017年6月	-5,603.81	[注6]	否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是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是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是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00.00	121,565.22	121,565.22		124,154.80	2,589.58	102.13				否
合计	—	320,000.00	317,865.22	317,865.22	25,761.67	246,156.78	-71,708.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件3

2016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25,279.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79.55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2019年4月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10kt/a HFC-245fa项目(一期)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74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017年9月,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度,公司已划出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

	<p>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20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25,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30,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3,583.81万元。</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24,757.46万元（其中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106,600.00万元，2019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告为18,157.46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合计数127,772.74万元差异3,015.28万元，系所变更的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注2] 10kt/a PVDF项目主要包括一期乳液聚合2.5kt/aPVDF规模，配套VDF单体5kt/a和二期悬浮聚合7.5kt/aPVDF规模，配套VDF单体7kt/a，以及与PVDF装置同步建设的总规模20kt/aHFC-142B项目。10kt/aPVDF项目一期于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0kt/aPVDF项目二期A段处于试生产阶段，10kt/aPVDF项目二期B段启动设计，与PVDF装置配套的剩余13kt/aHFC-142B项目主装置已投产使用。由于项目尚未完全建成，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191.5万元

[注3]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预计投产投产后效益2901万元，项目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期由于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实现效益722.36万元

[注4] 10kt/a HFC-245fa项目原预计投产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11,397.14万元，其中一期5kt/a HFC-245fa子项于2017年2月建成，二期尚未建成。本年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1,042.62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未完工未达规模效应及产品价格下跌。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投向11kt/a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注5]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2020年12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6] 23.5kt/a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5kt/aHFP子项于201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0kt/aTFE子项于2019年12月基本完工、进入试生

产（于2020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3kt/a 氟橡胶子项于2019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4kt/a 改性PTFE子项于2020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17,145.50万元，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5,603.81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项目尚未完工未达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受疫情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06,600.00	109,552.68		109,552.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10kt/a HFC-245fa 项目	18,157.46	18,220.06 [注]	5,712.16	5,712.16	31.4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757.46	127,710.14	5,712.16	115,264.84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继续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存在较大市场与政策风险，不排除因其它 HCFC-141b 替代品应用加快，以及 HFC-245fa 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未能充分发挥产能，导致资产闲置的风险。而通过变更实施新项目，可有效控制政策与市场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投资与运营成本，并实现公司产品工业化，增加公司第四代氟制冷剂 HFOs 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在国内保持先发优势，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巩固氟制冷剂龙头地位。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临 2019-61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 12 月 10 日临 2019-63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9 年 12 月 27 日临 2019-69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告为 18,157.46 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18,220.06 万元差异 62.60 万元，系前者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项目分两期建设